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37,151,468.79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457,875.55 元后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,397,172.18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,776,022.08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,597.25 元，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7,235,035.82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7,235,035.82 元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3,203,5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19,740,267.3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9,740,267.38 元；2025 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9,740,267.38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65%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,740,267.38	11,054,549.73	1,826,922.0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4,397,172.18	36,596,540.43	5,896,065.3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2,776,022.0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7,235,035.8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2,621,739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,629,925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2,621,739.17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-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1.56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做出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36,194,388.63 元、273,566,577.89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.90%、7.14%，均低于 50%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